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用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德國際字第 1150005713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國際事務處華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華語教師聘任作業，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聘任之專兼任華語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核發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二、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須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之學位；非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得聘任華語文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位者。
- 三、具備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所）學歷，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至少 120 小時且取得證明者。

本要點所稱之華語教師包含專任及兼任教師，隸屬於本中心，其聘任性質與本校一般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同，不適用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

第三條 專任及兼任華語教師之聘任，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其出勤、請假、管理、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約聘人員聘用及管理基準」辦理。

第四條 華語教師聘期依任課類型區分如下：

- 一、專任華語教師採一年一聘。
 - 二、兼任華語教師得依授課需求採半年一聘、三個月一聘或其他期間聘任。
- 專任及兼任華語教師經正式聘任後，由本校發給聘書。專任華語教師之薪資及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另以契約明定。聘期期滿經核准續聘者另發聘書；未辦理續聘者，自聘期期滿之日起不予續任。

第五條 專任及兼任華語教師於聘任期內，如有教學不力或其他不適任情形，經輔導及調查屬實者，得經本中心會議決議後停聘或解聘之。

第六條 專任及兼任華語教師於聘任期間，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第七條 本中心聘任華語教師相關經費，應優先由政府或教育部核准之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要點適用教授本中心非學分課程之華語教師。教授學分課程、學位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之教師，由本中心提報通識教育中心，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